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均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2個項目，其中63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目標是為中國居民及企業提供安全、便利、環保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業務據點，並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約100%、82.9%及74.2%的收入來自在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17.1%及25.8%的收入則來自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項目、15個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及1個原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量分別為0.9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取得感通供水廠所處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完成出售該廠。同月，我們因已取得蒙自污水處理廠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終止建議出售該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財務資料

關我們物業的資料及數據已反映出售感通供水廠，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廠的財務資料仍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感通供水廠的收益對我們經營業績貢獻的金額微不足道。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所持的多家運營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開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我們的前身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將其於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及九個投資項目的股權作價人民幣663.5百萬元轉讓予我們的前身，連同我們向雲南省水務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以換取我們前身的51%股權，及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向我們的前身投資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換取我們前身的49%股權。因此，我們的前身成為原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九個投資項目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我們前身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僅涉及業務重組，而不涉及管理層人員的變動。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所有呈列年份及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下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從第三方收購的公司，其將自收購之日起至出售之日止(如適用)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列入綜合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表現受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水平的很大影響。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污水處理業務、供水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及O&M業務。中國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來自其人口急劇增長、工業化、城市化、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政策、與本行

財務資料

業有關的監管規定及對環保的日益關注。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供水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及O&M業務的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在水務行業的開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中國對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了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支出。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頒佈《「十二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及《全國城鎮供水設施改造與建設「十二五」規劃及2020年遠景目標》，規定具體建設目標，要求中國地方政府加快污水處理及供水廠建設。我們的業務從中國地方政府加大有關支出中獲益。

我們預計日後中國政府的支出將繼續增加進而會帶來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將致力利用資源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應對中國政府支出增加帶來的需求增長。我們相信上述服務需求的增長將使得我們的收益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水務行業政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業務的擴展

我們透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擴展業務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從事EPC及設備銷售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i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從事供水的六庫給排水；(i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均由紅河水務擁有)；(iv)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從事供水的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v)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O&M項目的國清環保；(v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從事建造

財務資料

服務及城鎮垃圾處理的北京科林皓華；及(v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從事污水處理的無錫中發水務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所致。同時，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個。

日後，我們將繼續透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拓展業務，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一步擴充可能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擴展業務以及建設及收購水務設施。因而，我們的表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我們借款的餘額及我們能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籌得的總資本金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並輔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發展水務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成本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結算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3.9百萬元、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36%、6.44%及6.8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未扣除符合條件資產的資本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的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上調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和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對中國商業銀行可用以借給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任何上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及有關我們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業務銷售成本的波動影響。我們BOT/TOT、BOO/TOO及O&M項目的運營必然會產生電力成本、勞工成本及化學品成本。我們BOT/BOO、BT及EPC項目的建設必然會產生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原材料、設備、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日益上漲，在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原材料及設備購買價格、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幅可能受限於若干現行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所處理污水超出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額外收費。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數，以及於有關地區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供求關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等若干因素釐定。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載有條文列明訂約方可調整單價的情況，並通常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設施收費的變動作參考。單價調整須獲得政府同意，而這可能耗時才能完成。此外，電價、其他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與單價調整(如有)之間的時間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與地方政府協定的任何調整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成本增幅。倘無法取得政府同意，成本將增長而相應收費卻未能同步增長，這將影響我們的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運營地為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調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中國西部地區(包括雲南及新疆)節約用水項目的發展，在該等地區從事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公司可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條件是其70%以上的收益來自此主要業務。此稅務優惠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42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符合條件經稅務部門批准後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就有關項目的運營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有關實體符合條件於接下來的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29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利潤來自於(i)大理水務，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按15%、25%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ii)景洪給排水，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i)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1.2%、20.4%及16.9%。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因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屆滿而每年變動。倘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任何稅項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稅項費用及盈利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競爭

在水務行業，我們面對超過1,200個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營公司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對我們於該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項目執行能力、技術實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以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未能與業內其他參與者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地位及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我們的管理層就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而需要作出的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結果乃作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

財務資料

的基準，而其他來源不能明確顯示有關賬面值。實際結果未必與估計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變動。

以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屬重要並要求我們對固有不明確事宜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多項BOT/TOT協議。我們就BOT/TOT協議已付的對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或金融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或以上兩者(視情況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乃予以確認，惟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取決於使用或提供服務的數量。相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乃予以確認，惟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付費。我們的大部分BOT/TOT協議訂明，倘BOT/TOT項目的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則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費。倘規定的保證最低處理量，我們支付的代價將作為無形資產入賬，而於結算前經營收益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入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融資收入(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後)。我們於確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作出估計。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初始確認未來經營成本之日的貼現率(即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值。我們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項目於其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期污水處理及／或供水量以及未來有擔保現金流量。我們亦選擇適當內部回報率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我們使用的實際利率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

財務資料

定。於釐定我們的內部回報率時，仲量聯行審閱我們業務的背景資料、我們BOT/TOT協議未來現金流量的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基於有關市場調研，仲量聯行認為我們BOT/TOT協議的實際利率的合理範圍應為5.13%至7.0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利率符合該範圍。當存在保證最低處理量時，我們僅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確認應收款項。

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下的建造服務收益乃按成本加成法參考建造階段的毛利率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介乎2.93%至3.93%，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現行建造階段的毛利率所作出的估值釐定。由於我們將BOT/TOT項目的建造分包予獨立承包商，仲量聯行認為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應較可資比較公司者為低。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乃按我們污水運營階段的毛利率減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釐定。

當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就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收到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費用款項時，我們分配款項至(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會相應減少；(ii)融資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及(iii)運營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反之，對於並非於特許經營期內就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已收費用款項，則毋須分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還款及融資收入。有關費用款項僅作為運營收入入賬。因此，當我們就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收取費用款項時，不論有關費用款項是否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我們確認營運收益。於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期間，所提供運營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29%的利潤率計算所得。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我們BOO/TOO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財務資料

BOO/TOO安排的會計處理在確認收益及成本的時間方面存在差異。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我們並不確認建造收益，乃由於我們建造的設施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並無提供建造服務所致。我們僅在於BOO/TOO項目的營運階段收取費用款項時確認運營收益。由於不涉及金融資產，故並無確認金融收入。BOO項目的建造成本及TOO項目的收購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表確認為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建造服務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9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評估要求我們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判斷與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記錄。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影響有關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且不包括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5.0百萬元、人民幣542.4百萬元及人民幣773.8百萬元。同日，我們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未償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且不包括預付款項）的1.2%、2.3%及2.9%。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937.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54.3百萬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不確定。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後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期間內我們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當我們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能夠動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判斷。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抵銷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後)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

建造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

就我們的BT及EPC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收益。我們基於在預算總成本內實際發生的成本估計我們建造或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應合約收益。我們的建造或服務工程通常持續時期長，並通常會按不同的會計期間計賬。我們按合約進度審計及修正就各項建造及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速度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預計變現模式一致。我們的估計乃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我們的估計可能因技術改進而大幅變動。倘我們有關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估計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折舊／攤銷開支的金額或會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521	688,734	1,100,761
銷售成本	(258,844)	(427,995)	(767,124)
毛利	139,677	260,739	333,637
其他收入	23,254	84,707	49,059
其他收益淨額	71,927	8,942	3,273
銷售開支	(8,338)	(11,215)	(13,456)
行政開支	(40,687)	(75,448)	(125,816)
經營利潤	185,833	267,725	246,697
融資成本淨額	(21,361)	(23,288)	(31,482)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利潤	(4,386)	7,796	10,942
所得稅前利潤	160,086	252,233	226,157
所得稅開支	(33,975)	(51,377)	(38,261)
年內利潤	126,111	200,856	187,896
其他全面收益	—	—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126,111	200,856	187,8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043	193,683	166,495
非控股權益	6,068	7,173	21,309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四個經營分部：

1. **污水處理**：以BOT及BOO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及以TOT及TOO項目模式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56.3%、47.0%及34.9%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分部。
2. **供水**：以BOO及BOT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運營供水設施及以TOT項目模式運營供水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26.6%、25.5%及19.6%的收益來自供水分部。
3. **建造及設備銷售**：以BT及EPC項目模式設計及建造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並銷售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設備及提供有關係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16.7%、26.9%及42.7%的收益來自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
4. **其他**：以O&M項目模式為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提供委託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0.4%、0.6%及2.8%的收益來自其他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按收益計成為我們的最大分部，是由於產生自本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有關收益大幅增長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建造及設備銷售」。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就BOO/TOT項目而言，我們僅確認運營收益。並不會確認建造收益或融資收入。
- (2) 我們根據處理量收取污水處理費。倘處理量低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保證最低處理量，我們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大多數BOT/TOT污水處理項目的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我們的BOT/TOT污水處理業務的運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運營中的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個；及(ii)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部分保證最低處理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 (3) 於我們BOT項目的建造階段確認建造收益。
- (4)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錄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 (5)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

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下的收益源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12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BOT項目下的收益分配至建造收益、運營收益及融資收入，而我們TOT項目下的收益僅分配至運營收益及融資收入。我們的BOO/TOO項目下的收益僅分配至運營收益。

建造收益

於我們BOT項目的建造階段，我們按BOT項目的完工百分比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建造收益。就其他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概無建造收益獲確認。我們通常不會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階段收取任何款項或現金流入，但仍會產生大額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成本不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回購款，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造階段所產生的成本相符，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

運營收益

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在向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或交付原水／自來水時，確認來自BOO/TOO及BOT/TOT項目的收入。於收取費用款項時，已收總額以現金流入入賬。現金收入乃分派用於結算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而言，運營收益按我們BOO/TOO運營收益及BOT/TOT項目所得運營收益的總和呈列。

融資收入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錄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該應計金額產生自我們於上一年度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我

財務資料

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

BT安排的建造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目前為止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BT安排的融資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實際利率於經確認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按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計算。

EPC及設備銷售

我們透過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及國清環保進行EPC及設備銷售。我們按完工百分比確認EPC項目的收益。當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在建設施的總建造成本能可靠估計時，開始進行有關確認。就設備銷售而言，我們於銷售設備或提供相關系統集成服務時確認收益。

其他

我們在其他分部錄得的收益包括來自我們O&M項目的收益。就O&M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與相關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的運營及維護有關的服務時確認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的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電力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如適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	175,339	328,035	587,692
折舊及攤銷成本	26,943	30,558	52,038
電力成本	17,987	27,711	35,958
僱員福利開支	17,659	19,392	35,345
原材料成本	17,276	16,776	25,206
其他 ⁽¹⁾	3,640	5,523	30,885
總計	<u>258,844</u>	<u>427,995</u>	<u>767,124</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用車費用及辦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5.0%、62.1%及69.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7.9%及30.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通常較此等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為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分別介乎3.4%至23.7%及29.3%至48.6%，而我們的供水項目建造階段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則分別介乎16.0%至36.4%及39.1%至52.4%。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乃根據仲量聯行作出的估價釐定。在釐定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的估價時，仲量聯行已參照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建造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以及我們BOO/TOO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可資比較公司建造階段的毛利率亦考慮到通常低於有關公司運營階段的毛利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建造及運營階段的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動。有關波動乃由於成本變動所致。例如，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波動是由於我們有時內部採購設備，導致成本下降所致。就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運營成本及維護開支的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補助，(ii)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ii)大理水務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489	67,886	34,88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78	2,690	8,370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1,973	11,696	1,634
租金收入淨額	691	1,967	3,480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357	453
雜項收入 ⁽¹⁾	923	111	242
總計	<u>23,254</u>	<u>84,707</u>	<u>49,059</u>

附註：

- (1) 包括我們就景洪給排水的自來水供應設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手續費。當景洪給排水向用戶開具賬單時，景洪給排水收取的自來水供應費及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若干垃圾處理費由景洪給排水一併開具賬單。該名獨立第三方就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向景洪給排水支付手續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項目、供水項目以及開發膜生產業務獲得政府補助。

按照雲南地方政府的慣例，雲南當地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的企業會獲得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這些公司提供若干補償。有關補償涵蓋有關公司或項目公司就建造及運營其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如適用)的建造及運營成本政府補助金額由雲南省發展改革部門或其他省級政府部門參照相關項目及廠房的設計處理量及投資額等因素確定，並受雲南省政府設定的預算總額限制。我們可向雲南省的縣或市級發展改革部門申領該等補助。省級發展改革部門將根據收到的申請編製政府補助方案，申請獲批後，補助將在下個年度由相應的縣或市級財政部門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政府補助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由於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是我們核心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故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

財務資料

垃圾處理設施亦屬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實際來自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項目，且有關政府補助金額取決於該等補助相關項目的規模。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偶然所得，而是按經常基準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獲得政府補助的時間是由雲南省各政府部門設定，而並非由董事隨意裁量。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入賬列為經營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政府補助為合法並符合雲南省級政府部門頒佈的監管政策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稅項－財政補貼」。我們預期就任何特定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持續至該項目建設完成為止。此外，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不附帶任何條件，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地方政府甚至在若干特許經營協議中作為協議的一方同意協助我們申請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及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	71,898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	8,64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29	(4)	3,273
總計	71,927	8,942	3,273

我們出售景洪皓泰所得收益產生自出售我們於前聯營公司景洪皓泰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出售景洪皓泰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並確認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人民幣71.9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經扣減我們的投資成本後所收取的代價。

財務資料

景洪皓泰從事房地產開發，我們出售於景洪皓泰的全部股權以專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59.2百萬元出售昆明瑞源（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包括已收取出售代價減投資成本。我們出售昆明瑞源的股權主要是由於昆明瑞源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遭受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產生自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大理自來水四廠資產。我們出售該廠主要是由於該廠並無運營及根據政府城市規劃須予搬遷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臨時維護開支、手續費（污水服務收費）、折舊成本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1%、1.6%及1.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5,375	6,404	7,371
臨時維護開支 ⁽¹⁾	1,595	2,520	3,058
手續費（污水服務收費） ⁽²⁾	443	823	1,273
折舊成本	521	720	636
差旅開支	47	175	467
招待開支	53	122	255
其他	304	451	396
總計	<u>8,338</u>	<u>11,215</u>	<u>13,456</u>

附註：

(1) 我們就維修我們供水分部所使用管道網絡產生臨時維護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2) 我們部分污水處理項目的污水處理費乃通過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當地供水公司收取。當地供水公司就供水費及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一併向用戶收費。當地供水公司就為我們代收污水處理費而向我們收取手續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徵費、折舊及攤銷成本、辦公開支、租金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維護成本、審計及顧問費、研發開支及呆賬撥備。稅項及徵費包括不動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0.2%、11.0%及11.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5,785	35,474	58,884
稅項及徵費	3,218	4,174	6,820
折舊及攤銷成本	2,615	3,761	4,943
辦公開支	4,076	7,001	10,206
租金開支	185	845	4,181
差旅開支	751	2,342	4,161
招待開支	2,306	4,351	4,399
維護成本	1,037	1,648	2,151
審計及顧問費	1,857	3,876	6,098
研發開支	—	4,697	6,051
呆賬撥備	4,368	2,838	8,345
捐贈開支	1,586	1,448	1,255
其他	2,903	2,993	8,322
合共	40,687	75,448	125,81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成本：			
利息開支 ⁽¹⁾	29,864	33,174	55,354
減：符合條件資產的 資本化金額 ⁽²⁾	(9,125)	(10,337)	(21,090)
	20,739	22,837	34,264
撥備：解除撥備	30	65	769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	592	386	(3,551)
	21,361	23,288	31,482

附註：

- (1) 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而不符合《貸款通則》的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關聯方籌集資金分別產生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第三方籌集資金分別產生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 (2) 包括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的利息開支。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我們BOO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42家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29家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由其取得稅務部門的批准後第一年起為期三年，此後，該等公司符合條件於隨後的三年減免中國所得稅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科林皓華(被歸類為高新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我們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2%、20.4%及16.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高於15%的優惠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利潤來自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或就納稅作出撥備，故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收益增加則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分別綜合入賬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的經營業績及(ii)二零一四年的BT業務相比二零一三年擴大。來自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收益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增多所致。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我們的建造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減少一個在建BOT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運營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我們的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增加九個BOT/TOT項目投入運營。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所致。

融資收入：我們BOT/TOT項目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計的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造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建造收益於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繼續建設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及其施工進度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運營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我們的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一個BOO項目(即六庫自來水一廠，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

融資收入：我們BOT/TOT供水項目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應計未償還應收款項，而二零一三年並無該等應計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計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有關差異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投資協定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作出該等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我們BT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後期開始建造兩個BT項目(即大理百村污水收集與處理工程72座站及芒涌溪項目)所致。

EPC及設備銷售：我們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在財務報表中分別綜合入賬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兩者均亦從事設備銷售)的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及(ii)我們現有由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經營的EPC及設備銷售業務規模擴大。國清環保於二零一四年自其EPC及設備銷售業務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而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自其EPC及設備銷售業務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透過其先前附屬公司玉溪科林)(均亦從事O&M項目)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國清環保於二零一四年自其O&M項目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而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先前附屬公司玉溪科林自其O&M項目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5.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6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污水處理分部、供水分部以及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建設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大屯海污水處理廠、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產生的建造成本增加；及(ii)因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九個污水處理項目投入運營而令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建設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和一個位於新疆的原水供應項目而令建造成本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包括設備及分包開支)；及(ii)因增加開展運營一個供水項目(即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及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營運中的六庫一水廠而令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均亦從事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使我們與EPC及設備銷售有關的成本增加；(ii)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設備銷售業務擴張有關的成本增加；及(iii)與BT業務擴張有關的成本增加。二零一四年，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的建造及設備銷售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從事的BT業務包括大理百村污水收集與處理工程72座站項目和芒涌溪項目。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均亦從事O&M項目)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二零一四年，國清環保O&M項目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玉溪科林O&M項目(透過其先前附屬公司玉溪科林)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收益的增加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下降7.6%至二零一四年的30.3%，主要反映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建造階段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利潤率大幅降低。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的增速快於銷售成本的增速。同期，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38.2%降至33.5%，主要反映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3.7%大幅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4%。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大幅降低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並無向我們自身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當我們毋須

財務資料

向我們自身的特許經營項目提供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時，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毛利率介於2.93%至3.93%，此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當前可資比較公司的建造階段毛利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的增速快於銷售成本的增速。同期，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率由40.0%降至35.0%，主要反映(i)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0.3%大幅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0%及(ii)我們BOO/TOO項目的運營階段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6.7%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2.6%。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大幅降低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我們自身的供水項目提供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較少所致。當我們毋須向我們自身的特許經營項目提供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時，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毛利率介於2.93%至3.93%，此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當前可資比較公司的建造階段毛利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BOO/TOO項目的運營階段毛利率降低乃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增速比銷售成本增速快。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35.7%降至25.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從事BT業務，但二零一三年並無BT業務。於往績記錄期，BT業務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建造工程外包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分別將國清環保及玉溪科林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大幅增加。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6.3%增至31.0%，亦是由於相關綜合併入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B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營運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由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反映向關聯方撥付的資金減少)。有關減少部分由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由於大理水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額外的辦公場所令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因出售昆明瑞源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該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污水處理費用較二零一三年提高，使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手續費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二零一四年運營中供水項目的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使臨時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ii)辦公費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後收購數家公司而令經營規模擴大。該等公司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無錫中發水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六庫給排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因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收購或成立數家公司(包括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或成立的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

財務資料

水務)使得資金需求增加。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四年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反映建造部分大理水務及景洪給排水的污水處理及供水BOO項目及膜生產廠期間的資本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0.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9%。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七家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9.2%降低至二零一四年的1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1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1項；(ii)在建供水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僅二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五項以及運營中供水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九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項；及(iii)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建造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在建污水處理項目投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為新疆一個工業園建設一個BOT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貢獻建造收益人民幣63.7百萬元。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運營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i)我們運營中BOT/TOT項目的數目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二年的17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7項，及(ii)二零一三年大理水務調高每噸污水處理費令我們BOO項目的收益增加。大理水務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0.72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

融資收入：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計的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建造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建設BOT原水供應項目，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BOT項目。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的BOT項目，但我們於當年仍錄得建造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大理水務的管道網絡及水表的建設所致。

運營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相對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

融資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融資收入，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並無應計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並無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進行任何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無從事任何BT項目，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未錄得BT項目收益。

EPC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亦從事EPC及設備銷售業務)僅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三年其全年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收益增加亦反映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因業務擴充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將國清環保（亦從事O&M項目）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而導致二零一三年增加六個O&M項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成本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建造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建設投資因於二零一三年在新疆建造一處更大型的污水處理設施而增加；及(ii)運營成本增加，反映二零一三年的運營中項目數量比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反映建造成本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一項BOT原水供應項目。該項目建設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BOT項目。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EPC及設備銷售的成本增加。有關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當年僅有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三年綜合併入全年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3.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另外，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城投碧水源

財務資料

水務科技因業務擴充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設備安裝所用配件產生的費用。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部分銷售成本乃向我們自身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出售設備時產生。有關成本已於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抵銷。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O&M項目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的增加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5.0%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7.9%。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益的增速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速快。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30.8%上升至38.2%，主要是由於大理水務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0.72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益的增速比銷售成本的增速快。同期，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率由49.8%降至40.0%，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一個BOT項目，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的BO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有關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收益增速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速快。同期，我們的毛利

財務資料

率由25.1%上升至35.7%，主要是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業務規模擴大令議價能力增強。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9.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6.3%。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源於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微不足道，故毛利及毛利率的降幅並不重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獲授的有關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下項目增加：(i)我們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增加所產生的建造成本；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運營中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而產生的運營成本。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因出售景洪皓泰20%的股權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71.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該出售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及(ii)用於維修供水分部相關管道網絡的臨時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較二零一二年整體上有所擴大，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大體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我們的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我們的膜生產業務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用作撥付特許經營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1.2%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及合資格申請稅務優惠。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建造、運營和維護。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借款、經營所得現金、股權出資及債務證券為我們的投資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30.4百萬元、人民幣7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1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21)	(20,191)	(542,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58)	(9,587)	(303,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021	457,531	700,6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93	758,146	612,64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4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34.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4.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6.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2.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未償還設備及系統整合費用增加、我們BT業務的尚未償還回購款增加及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反映支付有關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分包及採購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1百萬元；(iv)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反映已收取的政府補助較已確認的金額有所減少；及(v)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反映借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7.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款項由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2.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以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5.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8.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0.1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ii)與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景洪皓泰餘下20%股權有關的出售景洪皓泰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v)與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2.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BOO項目及膜生產廠購買的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i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

財務資料

省城投集團公司) 授出資金人民幣265.2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及(iii)收購附屬公司(即無錫中發水務及北京科林皓華)的款項人民幣136.9百萬元(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有關款項部分由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資金還款人民幣21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於我們BOO項目的投資)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授出資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有關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到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償還資金人民幣410.5百萬元；及(ii)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我們於昆明瑞源的50%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授出的資金人民幣208.4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6.9百萬元(包括於我們BOO項目的投資)。有關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到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償還資金人民幣163.4百萬元；(ii)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我們於景洪皓泰的20%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93.1百萬元；及(iii)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2.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0.6百萬元，主要反映(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9.1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之用；(ii)發行債券(即無抵押非公開私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96.2百萬元，作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之用；及(ii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294.0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353.6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1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5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82.2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2.9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121.9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476.8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反映(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35.5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6.8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80.2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139.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4,056	4,039	9,662	9,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00	—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4,134	7,500	7,500
存貨	10,722	8,728	12,459	11,72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12,539	6,455	7,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132	516,105	845,486	819,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93	758,146	612,649	699,605
	<u>1,057,503</u>	<u>1,323,691</u>	<u>1,494,211</u>	<u>1,555,002</u>
流動負債				
借款	471,299	454,957	270,523	472,7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166	423,176	876,698	780,149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5,462	3,727	3,727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53,409	67,194	66,922	61,998
	<u>798,874</u>	<u>950,789</u>	<u>1,217,670</u>	<u>1,318,5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629</u>	<u>372,902</u>	<u>276,541</u>	<u>236,41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人民幣372.9百萬元、人民幣2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反映借款增加人民幣202.4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該等金額部分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因償還部分結欠承建商的施工費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6.5百萬元及因借款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3.5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及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設將以分期付款結算的採購開支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北京科林皓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個舊市污水處理廠、蒙自污水處理廠及無錫中發水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六庫給排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未結設備及系統集成費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427.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融源成長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量需求進行審查、評估我們遵守債務償還計劃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

雖然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但其主要由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相反，在我們的BOO/TOO、BT及EPC項目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除上述原因外，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的BT項目收益大幅增加及因為我們僅於回購已竣工BT項目後方收取回購款，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最高達人民幣1,981.6百萬元的一般信用額度，其中人民幣1,321.6百萬元已動用，而人民幣660.0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銀行貸款。我們預計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信貸額度會在很短時間內撤回或減少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支付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或違反重大契諾。

按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累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融資收入（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後）。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自特定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結算日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0.4%、0.3%及0.6%。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了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導致應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的37.8%、41.8%及41.0%。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4.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了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導致應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90	3,725	7,101
在運貨物	2,216	451	813
在建工程	2,316	4,552	4,545
總計	<u>10,722</u>	<u>8,728</u>	<u>12,459</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化學品、維護設備及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反映二零一三年大理水務的管道網絡建設工程竣工使原材料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由於二零一三年交貨予客戶使運輸中貨物(主要包括就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所用的設備)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款項由二零一三年有關大理，雲南的污水處理及供水相關設施而開展的建設工程使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原材料因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將六庫給排水的經營業績綜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1	7.4	5.9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的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減少了18.6%，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了65.3%。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原材料及在運貨品減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建造成本增加。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天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加79.2%。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及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建造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28.4%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¹⁾	46,032	87,227	317,862
— 地方政府	32,339	65,684	163,386
— 其他	108,574	69,623	130,087
減：減值撥備 ⁽²⁾	(4,440)	(7,056)	(10,9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2,505	215,478	600,362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³⁾ ：			
— 關聯方	482,511	173,850	63,158
— 第三方	145,586	146,047	99,306
減：減值撥備 ⁽⁴⁾	(5,139)	(5,432)	(11,60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22,958	314,465	150,862
預付款項	41,165	116,687	232,448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29,626)	(52,580)	(1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	(2,255)	(38,186)
—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133,870)	(75,690)	—
非流動部分	(163,496)	(130,525)	(138,186)
流動部分	683,132	516,105	845,486

附註：

- (1) 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北京碧水源；(ii)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洱海置業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iii)獨立第三方雲南建工(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iv)獨立第三方十四冶建設集團有

財務資料

限公司（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及(v)雲南澄江老鷹地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雲南建工及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為我們的關連方，因為彼等均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然而雲南省國資委及其聯繫人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因為雲南省國資委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雲南建工及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雲南省國資委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不可能收回有關未償還應收款項而作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總額乃僅就應收其他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就此而言，其他方包括家庭、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以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3)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資金、潛在業務經營的保證金、地方政府應付未償還政府補助以及為競投建設項目而向承包商投入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i)雲南省水務；(ii)馬關水務；(iii)曼聽公園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iv)景洪城投園林景觀有限公司；(v)文山水務；(vi)景洪城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vii)北京碧水源；及(viii)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對關聯方及第三方有違貸款通則的借款（披露於「業務—不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違貸款通則的所有借款均已償清。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1百萬元，其中零、12.4%及87.6%乃分別就應收關聯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中零、11.8%及88.2%乃分別就應收關聯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零、37.5%及62.5%乃分別就應收關聯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就此而言，其他方包括家庭、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以及建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大幅增至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保證金人民幣4.5百萬元作出減值，其還款乃由我們認為具有重大信用風險的承包商延誤；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將六庫給排水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六庫給排水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第三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款項減減值撥備；及(ii)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我們授予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資金後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減少人民幣228.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97.7百萬元及應收其他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由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一般而言，我們規定客戶的信用期為90天或以下。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條款呈列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即扣除減值撥備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4,008	153,266	423,832
一年至兩年	32,433	51,638	121,497
兩年至三年	332	17,309	56,086
三年以上	172	321	9,920
總計	<u>186,945</u>	<u>222,534</u>	<u>611,335</u>

賬齡為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於二零一四較二零一三年有擴張。有關擴張導致設備銷售業務的未結設備及系統集成費增加。

賬齡為二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已過期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賬齡為二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多名建築公司客戶欠付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有關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已過期，乃由於建築公司客戶一般在收到項目業主的建築費後方會結清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及建築項目涉及的建造成本尚未最終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為數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履行，並主要與我們

財務資料

的客戶將於我們就EPC及設備銷售業務授出的質保期期滿後解除保證金有關。質保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7百萬元。有關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應收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變動致使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我們會考慮計提減值損失。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包括(i)我們的客戶面臨財務困境，(ii)來自客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及(iii)因自然災害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施工延誤。相反地，倘有情況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則不會計提減值損失。我們在考慮可收回性時會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的背景、信譽、還款歷史、財務資源、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年限及延遲付款原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已分別予以減值。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充分，原因在於有關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未予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尤其是出於下文所載原因，我們並無對以下兩類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減值：

- 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BOT/TOT項目的污水處理費。我們認為任何地方政府客戶的信用風險均不高，主要由於該等地方政府客戶一般以其向終端用戶收取的費用撥付污水處理費。彼等向終端用戶收取的費用足以支付污水處理費。地方政府客戶於向終端用戶收取費用後結算我們的污水處理賬單。收取有關費用後，地方政府客戶透過其內部審批程序，有關程序嚴格且須財政等多個內部部門審批。儘管地方政府客戶偶爾延遲結算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但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延遲並不會對我們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收購江蘇的污水處理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地方政府欠付我們污水處理費人民幣23.5百萬元。此外，同日，雲南大理地方政府欠付我們污水處理費人民幣19.6百萬元及建築承包費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董事為何並無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 應收建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應收建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設備及系統集成費。

我們可取閱我們的關聯方建築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能夠及時了解其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有關關聯方面臨財務困境。部分關聯方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能夠以欠付彼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關聯方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結欠我們設備及系統集成費人民幣122.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建工及北京碧水源（均為我們的關聯方）分別欠付我們設備及系統集成費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董事為何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就並非我們的關聯方的建築公司而言，我們對各項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案分析。在釐定是否須計提減值撥備時，我們尤其考慮建築公司的信用度及財務狀況、我們向其供應設備的建設項目、與建築公司的合約條款、建築公司的還款歷史、未結費用佔合約總額的比例、建築公司擬定的還款計劃及建築公司的後續結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雲南建築公司分別欠付我們設備及系統集成費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同日，五家其他建築公司欠付我們設備及系統集成費分別合共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有關董事如何釐定減值撥備金額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或29.4%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67	114	199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每年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天，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天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天，主要由於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的經營業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綜合入賬。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長於我們所授的信用期，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

- 我們賬齡在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建築公司欠付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有關。該等建築公司一般於向建造項目擁有人收取建造費用後結算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該等擁有人於竣工時確定建造成本金額後向建築公司支付建造費用。因此，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普遍被延遲結算，這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收購山東臨港水處理、北京科林皓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而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8.3百萬元已綜合入賬至我們於同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公司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五月收購前產生的收益並無於我們二零一四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由於該等款項並無綜合入賬，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加，致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超過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我們所授的信用期乃關於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保證金的不同期限。信用期指我們授予客戶對我們已開具的發票進行結算的天數。我們僅於客戶根據有關合約產生付款責任時方向客戶開具發票。就EPC及設備銷售業務而言，我們於授予客戶的保修期屆滿後就解除保證金開具發票。保修期通常於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持續一年。有關保證金一般佔合約總額的5%。相反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收回根據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益付款所需的天數。我們通常於解除保證金前在提供建設服務及交付設備時確認收益，收益確認發生於保修期開始之前。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我們所授出的信用期長。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有賴於客戶及時付款。我們透過審慎評估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來管理有關信貸風險。為控制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建議，實施以下信貸監控措施：

- 就金額相對較大或已到期相對較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財務部會與客戶確認結餘。我們財務部接着會向業務部匯報結果，以採取後續行動。
- 就我們認為信用風險較高的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可能要求額外信用支持文件。在釐定客戶信用風險是否高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財務資源及付款及信用記錄。我們亦考慮客戶的業務、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倘若干客戶缺乏必要財務支持文件、付款及信用記錄不理想，倘我們之前與其並無業務關係或倘交易性質或有關客戶所從事業務的性質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我們會認為其信用風險較高。

倘我們認為客戶的信用風險較高，我們要求其提供的額外信用支持文件將會反映所涉及信用風險的等級。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享有盛譽的金融機構所發出擔保額度與我們擬與有關客戶訂立的交易的價值相符的信用證。

財務資料

倘有關客戶拒絕提供信用證或無法提供我們認可的其他形式的信用支撐，我們可避免與有關客戶進行交易，旨在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所採納的標準，我們並無認為任何客戶的信用風險較高。因此，我們並無要求任何客戶提供額外信用支撐。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每月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交予業務部。我們的財務部會提醒業務部可收回性風險，並確保業務部收回所欠款項。
- 我們的財務部每月評估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致使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計提撥備。
- 就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業務部須解釋延遲付款原因並委任一名指定人士負責收款。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協助及監督收款情況。
- 倘有任何跡象表明可收回性惡化，我們會考慮是否應該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我們組織對業務部僱員進行表現評估，以激勵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落實充分有效的信貸監控措施。

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下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相關。我們的客戶為建築公司，該等建築公司客戶主要受兩類項目擁有人委聘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 地方政府，委聘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按BT項目模式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及
- 地方政府特許經營權的獲授人，按BOT及BOO項目模式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將部分建設工程分包予我們並向我們採購若干水務相關設備。根據合約規定，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須與我們結算建造、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而不論彼等是否自建項目擁有人收取任何款項。然而，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通常在其自項目擁有人收到施工費後與我們結算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該費用一般按項目的施工進度分期支付。在確定建設項目所涉及的建造成本後（通常於竣工後）方會收到最後一筆付款。

當項目擁有人為地方政府，我們建築公司客戶的費用結算可能受到地方政府財務資源的間接影響。倘地方政府在結算結欠我們建築公司客戶的施工費時遇到財政困難，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可能會被延遲結算。為控制有關風險，我們僅向我們認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的建築公司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因地方政府或建築公司客戶出現財政困難而逾期。當項目擁有人獲得特許經營權，我們建築公司客戶的費用結算與地方政府的財務資源無關，原因是在BOT及BOO項目模式下，獲授人須承擔建造成本，這包括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主要包括：

- 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雲南建工結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人民幣74.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自該客戶收取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原因是(i)該客戶正在建造我們的若干項目，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將我們未結清的貿易及應收款項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客戶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137.6百萬元抵銷，及(ii)該客戶被視為具備雄厚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 雲南一家建築公司結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人民幣34.7百萬元。建築公司以BT項目模式就地方政府在雲南昆明擁有的污水處理項目開展建設工程。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該客戶提供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總費用為人民幣93.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客戶已向我們支付人民幣54.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自該客戶進一步收取人民幣19.4百萬元。由於該BT項目正在竣工結算

財務資料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確定)，故餘下費用尚未收回。一旦竣工結算完畢，項目擁有人將向該建築公司支付施工費，而後者將結清我們餘下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

由於我們根據對客戶最新財務報表的審閱，相信其具備雄厚的財務資源，故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重大問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前收到未結清的費用。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該客戶並無較高信貸風險。因此，我們並未要求該客戶作出額外信貸支持。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該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4.2百萬元。在釐定應作出的減值金額時，董事考慮(i)當時該項目完工進度延緩，以及我們須於有關確定及竣工後提供兩年的維修及維護服務；(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建造成本及項目竣工的預期時間尚不明確；及(iii)我們預期就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未來可能產生成本人民幣4.2百萬元，這導致我們自該客戶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相比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由於該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我們的餘下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 雲南大理地方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 的建築承包費。該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用主要與大理水務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經調整部分相關。有關調整須經地方政府審批，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批准。建築承包費主要與大理百村污水收集與處理工程72座站項目下的一個配套項目有關。相關費用未償還，乃由於配套項目尚未最終確定建築成本金額，預計於完成整個BT項目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地方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 江蘇地方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人民幣9.1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與地方政府聯絡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將我們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地方政府建築單位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12.7百萬元抵銷，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該地方政府建築單位在江蘇興建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餘下人民幣3.6百萬元預期不會抵銷，該費用仍未償還，主要由於我們結欠該地方政府建築單位的施工費尚未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確定施工費並與我們的污水處理費抵銷後，該地方政府預計向我們支付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並未與施工費抵銷的任何其他未結清的費用。因此，董事認為該地方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雲南省彌勒市地方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為人民幣4.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該名客戶已悉數結清該筆未支付費用。由於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聯絡，並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地方政府應付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抵銷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故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相關應付款項與向該地方政府收購污水處理設施的未償還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我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結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北京碧水源悉數結算有關未結清的費用。地方政府委聘北京碧水源開展BT項目模式下的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建設項目已完工，並在確定所涉及的建造成本金額後由地方政府購回。由於所涉及的建造成本金額尚未確定，該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雲南省水富縣地方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人民幣4.0百萬元。相關費用尚未償還，主要由於地方政府須通過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提高水價以結清我們的費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地方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 一家建築公司結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自該客戶收取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相關BOT項目有待確定所涉及的建造成本。該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前確定。一旦確定相關成本，我們作為項目擁有人將向有關建築公司支付施工費，而後者將結清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原因是我們與其擁有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前收到未結清的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延遲確定建設項目所涉及的建造成本，預期該客戶會延遲支付我們的費用，因此為審慎起見，我們已就該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地方政府結欠我們的其他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人民幣8.4百萬元的污水處理費及四個地方政府結欠的建築承包費，各自結欠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客戶亦結欠我們賬齡低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30.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採納上文所討論的相同方法分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董事確認，除已計提呆賬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重大問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29.4%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¹⁾	5,909	32,376	145,401
－第三方	166,465	240,317	376,656
應付以下各方的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方	9	11,315	37,894
－第三方	66,503	82,078	245,165
預收客戶款項	10,086	24,049	15,239
應付員工福利	5,253	8,898	19,676
其他應付稅項 ⁽²⁾	19,941	24,143	36,667
總計	274,166	423,176	876,698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以及獨立第三方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建工的採購有關。
- 包括應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應付的營業稅及應付的增值稅。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雲南建工、文山水務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資金以及應付彼等的建設費。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應付雲南建工(由我們BOO項目的承包商及獨立第三方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建設費。所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及應付第三方的建設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反映我們就BOO項目欠付的多筆建設費。承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1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4百萬元。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就二零一四年購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應付第三方

財務資料

的款項。該款項反映就收購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將支付的餘下代價。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以及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建設分期結算的採購開支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ii)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國清環保(亦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擴展業務營運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清環保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43	233	248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每年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天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天，主要原因是我們二零一二年的大多數在建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使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天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這反映就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以及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設分期結算的採購開支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用期為120天或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29.2%已結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3,026	9,878	105,055
土地使用權	—	2,024	29,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05	338,550	234,759
總計	<u>103,731</u>	<u>350,452</u>	<u>369,696</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增加人民幣237.8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建設BOO項目模式下的新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有關發展大理水務及景洪給排水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以及膜生產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人民幣234.8百萬元；及(ii)與收購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開支人民幣105.1百萬元。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轉變、能否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8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用部分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的辦公室物業。下表截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	333	2,995
一至五年	235	579	1,477
五年以上	224	170	54
總計	503	1,082	4,526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債項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34,864	320,568	489,332	479,273
— 無抵押	11,095	11,095	19,545	19,545
銀行借款小計	345,959	331,663	508,877	498,818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6,000	—
公司債券	—	—	396,838	397,756
	345,959	331,663	911,715	896,57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2,314)	(130,839)	(38,814)	(43,806)
— 無抵押	—	—	(3,909)	(3,909)
	263,645	200,824	868,992	848,859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00,000	—	—	—
— 無抵押	27,950	280,568	225,000	425,000
銀行借款小計	127,950	280,568	225,000	425,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261,035	43,550	2,600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82,314	130,839	42,723	47,715
	471,299	454,957	270,323	472,715
總計	734,944	655,781	1,139,315	1,321,574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703,264	623,716	1,112,271	1,297,398
— 歐元	31,680	32,065	27,044	24,176
總計	734,944	655,781	1,139,315	1,321,57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36%、6.44%及6.84%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款的59.2%、48.9%及42.9%分別已獲擔保。有關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2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我們的樓宇、我們的機器及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聯方所授出的擔保已獲解除；及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獲中國當地政府的擔保作抵押。

我們的貸款協議通常包括重大契諾（如倘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須即時知會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此外，於我們進行重組、併購、拆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或其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之前，我們通常須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就任何該等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我們的貸款協議亦可能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重大財務契諾，如大理水務的責任，以確保(i)其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值的80%、(ii)其擔保金額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值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金額，及(iii)其利息保障比率及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不低於1.9倍及2.1倍。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我們立即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就彼等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彌償，及(ii)終止我們的貸款協議。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有任何變動而對擔保人向貸款銀行所作的擔保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應貸款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下的所有重大契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210,264	411,407	267,723	472,715
一至兩年	85,794	88,840	57,587	60,118
二至五年	113,478	53,456	228,284	216,353
五年以上	64,373	58,528	180,283	174,632
小計	473,909	612,231	733,877	923,818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61,035	43,550	2,600	—
一至兩年	—	—	6,000	—
二至五年	—	—	396,838 ⁽¹⁾	397,756
小計	261,035	43,550	405,438	397,756
總計	734,944	655,781	1,139,315	1,321,574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二至五年的其他借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人民幣4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償還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貸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重大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契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合計共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3.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銀行信貸額度方面將不會存在困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承銷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銀行承諾承銷由本公司發行的最高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年利率為7.7%。規管公司債券條款之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利率 年利率7.7%。

承銷費用 人民幣3.7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按下列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及
- 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責任及契諾 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贖回。

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對我們發行債券或贖回已發行債券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行動事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

- 訂立任何質押、擔保或重大協議；
- 任何變更我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我們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我們的主席或總經理，或主席或總經理未有履行其職責；
- 進行資產轉移、減資、合併、分拆或申請破產；
- 管理層涉及任何非法活動、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償還債務方面的任何重要違約；
- 遭受任何嚴重經營及財務困難；及
- 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我們毋須知會企業重組或上市的投資者。

違反責任及契諾的後果 倘我們拖欠支付承銷費用，我們須就未支付金額繳納每天0.05%的違約賠償金。倘我們違反承銷協議下的其他責任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我們將有責任就承銷銀行的實際損失向其作出補償。在該等情況下，承銷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其未發行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承銷責任。

終止 我們與承銷銀行有權因違約、重大不利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承銷協議中止而終止承銷協議。

我們受貸款協議及承銷協議內訂明的規定限制。倘我們違反責任及契諾，我們或觸發違約事件。為確保我們全面遵守貸款協議及承銷協議內訂明的限制規定，我們已實行以下由內部控制顧問立信推薦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財務部保存每份融資協議的副本。
- 我們財務部確保我們按照融資協議支付利息及償還借款。
- 我們設立專項賬戶存儲融資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
- 我們財務部確保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融資協議及保存相關使用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獲得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或承銷協議，我們毋須通知或取得貸款銀行或承銷銀行對公司重組或上市的任何其他同意。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再者，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又倘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基於[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的承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編纂]已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就[編纂]產生進一步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內扣減。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3	1.4	1.2
速動比率 ⁽²⁾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20.3%	不適用 ⁽⁹⁾	16.2%
股本回報率 ⁽⁴⁾	8.0%	8.8%	6.9%
總資產回報率 ⁽⁵⁾	4.6%	5.6%	3.7%
利息保障比率 ⁽⁶⁾	8.5	11.8	8.2
淨利潤率 ⁽⁷⁾	31.6%	29.2%	17.1%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5.5%	不適用 ⁽⁹⁾	19.4%

附註：

- (1)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 (4) 指年內利潤佔同期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5) 指年內利潤佔同期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等於年內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同期的淨融資成本。
- (7)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同期的收益。
- (8) 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淨債務按期末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9) 不適用，乃由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1.4及1.2，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當日的借款總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反映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源成長於二零一三年注資人民幣427.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財務資料

16.2%，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83.5百萬元所致。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的現金結餘規模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利潤的增長速度比權益總額的增長速度快，這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於期內整體上有所擴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降低至6.9%，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我們的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0.3%，而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利潤增加較總資產多，這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於期內整體上有所擴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3.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我們的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0.3%，而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三年的37.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0.3%，而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1.6%、29.2%及17.1%。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6%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2%，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整體上的擴展（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一致）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淨利潤率降至17.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0.3%，而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預期淨利潤率將會繼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預期供水分部毛利的增速比供水分部銷售成本的增速慢，主要因建設中供水項目數目的預期增加所致；及(ii)預期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將有所減少，如政府補助（不可預測且每年波動）可能會減少。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為不適用，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源成長注資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結餘。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我們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

[編纂]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編纂]統計數據時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不包括[編纂]的申請人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總額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以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以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會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再提撥款項。我們就上述提撥款項的可供分派利潤及我們的股息分派須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支付。

我們的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我們的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由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已議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所持的每10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7元。特別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股東派付。我們自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派付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別股息。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此外，[編纂]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及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下文載列銷售成本（經扣除與我們BOT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假設性波動的敏感性分析及其對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已扣減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	-21,023	-16.7	-35,760	-17.8	-88,081	-46.9
10%	-10,512	-8.3	-17,880	-8.9	-44,040	-23.4
0%	0	0	0	0	0	0
-10%	10,512	8.3	17,880	8.9	44,040	23.4
-20%	21,023	16.7	35,760	17.8	88,081	46.9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覆蓋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我們大部分的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儘管如此，我們受外匯匯率風險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借款以歐元計值。有關借款乃世界銀行向我們授出，以支持我們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歐元計值的各項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幣交易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規模、外幣資產及負債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倘歐元升值，我們將錄得外匯虧損，而我們的利潤將會減少，反之亦然。下表載列歐元兌人民幣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升值5%	(1,248)	(1,277)	(1,109)
－貶值5%	1,248	1,277	1,109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受與具有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影響。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我們預計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定期檢討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有關部分以管理利率風險。我們計息銀行借款、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並未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視為已賺取或已產生計入損益或自損益扣除。

倘市場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我們的綜合除稅前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有關。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透過挑選中國上市商業銀行或國資銀行以限制我們面對的風險。我們相信該等銀行具信譽，且對我們的存款並無重大信用損失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而我們相信有關信用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費用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回購款。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造階段產生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我們的政策為通過編製及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及我們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需求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就我們的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獲取最高達人民幣1,981.6百萬元的綜合信貸額度，其中約人民幣660.0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已仔細審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董事確定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運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貸款融資的可取性。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該等假設及敏感度涉及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而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